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圣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德”）与青岛德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泰”）于青岛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资金拆入、拆出；关联方采购；债权转让。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圣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孙国胜先生担任德盛泰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德盛泰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1楼676-1号2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杨永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圣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孙国胜先生担任德盛泰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圣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德盛泰款项 7,327,684.22 元，德盛泰归还金圣德 5,490,000.00 元，余额为 1,837,684.22 元。金圣德收到承兑面值较大，且到期时间较长，需要贴现后对外支付。金圣德将大额承兑支付给青岛德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贴现事宜。德盛泰已于 2018 年 1 月支付金圣德 1,050,700.00 元，2 月份支付 500,00.00 元，3 月份支付 736,984.22 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该项资金往来已转平，公司承诺以后不再发生上述事项。

2、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圣德与德盛泰签署采购协议，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为 3,00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745,281.60 元。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圣德与德盛泰、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盛

泰应收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款项 4,271,804,.18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德盛泰将上述债权全额转让给金圣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通用交易背景，具有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子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